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02號

原告 紙上城市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典錚

被告 莊正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2條、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而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再按主張特別審判籍之人，對特別審判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審判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109年度台抗字第12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設計公司，協助第三人（委託人）設計建議與設計監製前期施作進度，並代為支付施工款項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而被告為承包商，未履行義務，並以虛假理由誘騙取得款項，最終挪用款項且失聯。被告行為構成不當得利，並導致下包商及原告蒙受損失。又被告對下包商謊稱原告為其合夥人，導致下包商向原告追討欠款，多家廠商誤

01 解，對原告名譽及商業信譽造成重大損失，爰依民法第179
02 條、第227條及第184條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
03 不當得利款項新臺幣202萬元，及應賠償名譽損害及額外損
04 失金額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或釋
07 明兩造間有何契約關係，亦未提供相當事證供本院審酌被告
08 之侵權行為地為何處，從而本院自難逕認本件契約履行地、
09 侵權行為地在本院所轄區域。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發函請
10 原告於收受函文5日內具狀表明本院取得管轄權之依據為
11 何，惟原告並未為任何說明。嗣本院再於114年4月8日發函
12 請原告於5日內補正本院取得管轄權之依據，及同時定於114
13 年5月12日開庭，詎原告除仍未具狀說明本院取得管轄權之
14 依據外，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
15 書及開庭筆錄在卷可稽。而被告之住所地位在宜蘭縣冬山
16 鄉，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原告起訴狀
17 所載被告住所地亦同上開戶籍地址，足認本件被告之住所非
18 屬本院轄區。

19 (二)從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本件有特別審判籍事由存在，自仍
20 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所揭示之「以原就被」原
21 則，由被告住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
22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曾百慶